

禁止核武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大使接受本刊编辑采访谈蒙古的无核武器区



问：蒙古无核武器区倡议的起源是什么？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答：在20世纪60年代末，苏联和中国两个核国家差点爆发全面冲突。驻扎苏联军事基地的蒙古，无助地夹在中间。

牢记它的独特地理位置，蒙古在20世纪90年代初社会主义制度终结后，首先采取的独立外交政策行动之一就是确保它在中苏争端期间感到的威胁今后不再发生。1992年9月，它宣布它的地区为无核武器区，并承诺使这种地位得到国际保证。

问：什么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变得独一无二？

答：与其他的无核武器区不同，蒙古的倡议是一个单独的国家使其领土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单边行动。然而，蒙古充分了解一种单边声明不会创造一个可靠的无核武器区，因此蒙古采取了许多旨在使它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制度化的措施。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蒙古需要

其近邻国家对这一无核武器区的认可。为此，它于1993年与俄罗斯联邦签署《友好关系和合作条约》，于1994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签署类似条约，双边均同意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它们的领土损害另一国的国家主权和安全。连同不利用其邻近的第三国领土进行彼此对抗的中俄承诺，这些条约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使蒙古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制度化创建了一个有利的政治和法律基础。此外，在与蒙古的条约中，俄罗斯承诺尊重蒙古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或从中通过外国军队和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外交政策。中国在1994年的一项蒙—中联合公报中作出了同样承诺。

问：蒙古为其倡议寻求过国际认可和支持吗？

答：经过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多轮双边磋商，蒙古决定通过提交一项欢迎和确认这一地区的决议草案，在联合国大会寻求对这一无核武器区的全面制度化。

尽管五个常任理事国总的来说欢迎这项倡议，但是他们不愿意同意一种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和实施，认为那将降低或削弱建立传统的（即集团式的）无核武器区的动力，并为其他国家仿效树立先例。因此，他们不能对该倡议提供全面支持，同意支持不把它作为一个完全承诺的“地区”，而是作为一个含糊界定的“地位”。

作为对蒙古没有坚持把明确提及单

器 入 内

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纳入联合国大会决议中的交换条件，五个常任理事国表示同意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处理蒙古的安全关切。在这一背景下，1998年12月，联合国大会终于未经表决通过一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

2001年，五个常任理事国、蒙古和联合国的代表在日本札幌召开会议，探讨赋予这一地位的国际法律依据的方式。他们建议，蒙古或是与近邻国家缔结一项三边条约，或是与五个常任理事国缔结一项六方条约。蒙古决定追求第一条路线。

问：如何实施这一无核武器区？

答：蒙古的国际承诺的有效性取决于它在国家范围执行的效力。因此，需要把它的国际承诺变成国家法律。为此，2000年2月，蒙古议会国家大呼拉尔通过一项确定其无核武器地位和违法犯罪行为的详细法令。

在起草这项法律时，蒙古牢记它根据已成为其法律一部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承诺。因此，该法律禁止的行为主要涉及个人、法人和外国人的犯罪行为，以及引发或参与禁止行为的附属犯罪行为。

然而，不止于此，该法律还禁止通过其领土部署或运输核武器，以及禁止在蒙古领土上倾倒或处置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或核废物。

问：蒙古如何能够核实它的无核地位没有受到侵犯？

答：这项法律设想两个层面的核查：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在国家层面上，主管当局被赋予权力收集信息，拦截、扣押和调查任何可疑的飞机、火车、车辆、个

人或团体，以查明这项法律得到尊重和严格执行。此外，这项法律还要求公众更多地监督非政府组织甚至个人在法律提供的权限范围内执行法律情况，并向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建议。

关于国际核查，这项法律规定，可以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或通过缔结特殊的国际协定来执行。迄今，尚无进行这种核查的必要性。

问：如何处理违法行为？

答：这项法律不仅按照《刑法》确定了违反法律的刑事责任，而且规定用于犯罪的任何设施、设备或其他材料或运输手段将被国家没收。违犯法律的个人或法人，要依照相关的蒙古法律，或蒙古加入的相应国际条约，或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对给蒙古的利益、居民、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

这项法律还处理可能涉及其他国家违法的案例。为此，它规定，在一外国违反或涉嫌违反这项法律的情况下，蒙古将正式通知该国，要求作出解释，并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必要时，还可能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相关团体协助。倘若出现法律争端，可将这种情况提交相关的国际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

连同这项法律，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强调这项法律的国家国际重要性的执行决议，并授权政府积极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确保正确运行用于监测蒙古境外的可能核武器试验的地震监测台、次声监测台和放射性核素监测台，并向议会的相关常设委员会汇报法律的执行情况。

问：2000年以来，对这项法律进行过

无核：世界地图

Giovanni Verlini

无核区目前覆盖整个南半球。禁止发展、制造、储存、获取或拥有任何核爆炸装置的条约在非洲（佩林达巴条约）、南美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曼谷条约）和南极洲（《南极条约》）生效。此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个中亚国家已加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是第一个包括前苏联国家在内的条约，也是在北半球建立这种地区的第一个条约。

这些条约还要求缔约方承诺在任何条约缔约国的领土上不进行核武器试验，不允许、不协助或不鼓励这种试验，不倾倒放射性废物，或者不部署核武器。此外，这些条约还要求缔约国承诺对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设备适用最高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以防止盗窃和越权使用，以及禁止武装袭击这些地区内的核装置。

另一方面，蒙古是少有的几个通过国家法律承诺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或从中通过核武器或任何这种武器部件的国家之一。新西兰是第一个通过关于禁止在其领地和领海部署核武器以及禁止官员从事核武器相关活动或者协助或怂恿这种活动的法律的国家。菲律宾宪法禁止核武器进入其领土，包括进入其列岛水域。奥地利法律不仅禁止核武器而且禁止核能的生产，并且鉴于其周围建有许多核电厂，强调加强核责任准则和更明确的赔偿规定的重要性。



审议吗？

答：按照议会的执行决议，2006年，由五个部、四个局和一个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对这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全面审议。小组得出的结论是，这项法律的大多数规定正在执行中。

另一方面，小组还认为，核查有关禁止倾倒或处置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或核废物的规定（该法律第4.1.4条）的执行情况是不可能的，因为蒙古领土辽阔，人口稀疏，并且主管部门和专业人员缺乏有关处理核武器级放射性物质和核废物的充分信息和经验。

由于缺乏探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禁止核武器及其零部件的运输，也难以执行。

总而言之，该工作组制订了具体建议，并将其结论提交蒙古政府和议会进行可能的审查和跟踪。还将该报告副本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文件分发。

问：这类法律会对核技术的和平应用产生负面影响吗？

答：这项法律确保，这些禁止不影响核能或核技术的和平利用。因此，它强调可以根据由国家核能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为保健、采矿、能源生产和科学研究开发核能和核技术。

问：蒙古在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倡议是什么？

答：蒙古正在采取措施确保蒙古本身及其邻近地区的核设施和核装置的安全和保安满足全球标准。为此，它需要加入《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等国际公约及核领域其他多边公约，同时与邻国在双边范围和这些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开展合作。

2009年7月，《核能法》通过。这项法律涉及制订必要的安全和保安原则，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和监管控制系统，制订关于颁发特别许可证的严格规章，执行核材料的进出口管制，以及建立核损坏赔偿机制。这进一步加强了全国核保安和核安全的法律基础。

问：为使蒙古的这种地位得到国际最终承认，今后将采取哪些步骤？

答：根据札幌建议，蒙古已采取措施，通过寻求有关该国地位的三边条约，使这种地位在次地区一级制度化。

2007年，它向邻国提出了一项三边条约草案。该草案以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中的共同规定为基础，同时反映蒙古目前与

邻国取得的良好关系。

蒙古寻求获得的保证与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般向其他无核武器区提供的那些保证相比，在范围上多少有些局限性。考虑到它的地理位置及其与邻国的关系，蒙古可能满足于他们对尊重其地位和制止可能迫使蒙古违约的任何行为的承诺。

2009年，我们与俄罗斯和中国召开了两次会议，讨论条约的内容和形式。我希望，这些三边会谈不久将产生一项条约，

既能加强蒙古的安全，同时又能促进地区的稳定性、增加信任和防扩散。我还希望，美国、英国和法国三个其他有核武器国家将能够以缔结条约议定书的形式承诺支持这项条约和这种地位。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大使是蒙古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电子信箱：enkhsaikhanj@embassymon.at。

生命在40岁开始 *Giovanni Verlini*

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始生效。40年过去了，世界在等待2010年5月审议会议的结果

自 1970年3月5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正式开始生效以来，40多年已经过去。条约在1968年开放供签署，提案国芬兰和爱尔兰首先签署，迄今缔约方几乎达到190个国家。

实质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旨在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的扩散，鼓励核能的和平利用，以及推动核裁军的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但是受委托承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职能和责任。条约建立一个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的保障体系，国际原子能机构还在技术的和平转让领域起着重要作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一个序言和总共11条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根据条约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专门规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国际原子能机构管理国际保障，核实《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他们作出的不扩散承诺，“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旨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缔约国领土上，同时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的努力，创造和提供一个渠道。

实际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核查中和在核武器剩余材料的核查中也被认为具有作用。

审议过程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每五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审议一次。第一次审议会议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

在1995年纽约审议会议上，条约被决定无限期延长，而它的有效期最初设想为25年。下一次审议会议将于2010年在纽约举行。

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是该条约的保存国政府。